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 陳冠穎

電 話:(02)7736-6384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71754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71754CAOC_ATTCH21.pdf、

0171754CA0C ATTCH17. odt)

主旨: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7175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陳冠穎(電話: 02-7736-6384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 12020/12

電2020/12/31文 交 11:換:41 章

